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公司”、“上市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方环宇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 号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82,7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924,999.38 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728728036013000067021	348,074,975.72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83.8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4,674.1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664.52 万元，支付发行费 1,025.8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0,70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138.45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836.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84.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284.17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0,7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交通银行昌吉分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交通银行昌吉分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存储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70496	8,590,250.69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61577	7,160,794.3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308603	7,090,660.52
合计		/	22,841,705.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即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一年,即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

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0,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1/12/2 2022/3/3	已赎回	7,000	57.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21/12/13 2022/3/15	已赎回	8,000	65.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2/3/4 2022/4/15	已赎回	7,000	22.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22/3/16 2022/4/18	已赎回	8,000	23.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2/4/20 2022/7/20	已赎回	7,500	55.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4/20 2022/7/20	已赎回	2,000	14.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2/4/29 2022/8/01	已赎回	2,500	19.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2/7/21 2022/10/24	已赎回	7,500	56.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7/21 2022/10/24	已赎回	2,000	14.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8/2 2022/10/8	已赎回	2,000	10.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2/10/10 2022/12/12	已赎回	1,500	7.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2/10/25 2022/12/26	已赎回	7,500	3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10/25 2022/12/26	已赎回	2,000	9.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22/12/13 2023/2/14	未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12/27 2023/2/28	未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2/12/27 2023/3/28	未赎回	-	-

合计	-	-	75,200	-	-	64,500	394.01
----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 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减“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2-011）。

募集资金变更前后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
1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调减	17,060.15	13,000.00	7,678.50
2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新增	5,321.50	-	5,321.5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	-----------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7677 号”鉴证报告，认为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环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东方环宇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91,011.40				
募集资金净额				348,580,164.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45,17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1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 变化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否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1,875,624.40	58,666,959.54	-88,333,040.46	39.91	-	-	-	否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是	130,000,000.00	76,785,000.00	76,785,000.00	2,363,103.78	53,325,931.96	-23,459,068.04	69.45	-	-	-	否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是	-	53,215,000.00	53,215,000.00	34,652,283.22	34,652,283.22	-18,562,716.78	65.12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48,891,011.40	226,645,174.72	-130,354,825.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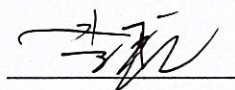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76,785,000.00	76,785,000.00	2,363,103.78	53,325,931.96	69.45	-	-	-	否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53,215,000.00	53,215,000.00	34,652,283.22	34,652,283.22	65.12	-	-	-	否
合计: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7,015,387.00	87,978,215.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根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公司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主要原因为伊宁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原计划部分供热管道建设项目短期内无法实施, 同时公司对换热站的建设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 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公司调减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同时新增“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用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5,321.50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321.50 万元。</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及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减“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 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2-01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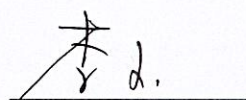
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良



李 建

